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107.03.07 課發會通過

107.10.03 課發會修正

108.09.11 課發會修正並通過

110.09.15 課發會修正並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校正式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參、實施方式：

原定各領域教學觀摩者不變(仍須備齊以下一至七之資料，區級公開授課每學年一場由各領域輪流並開放家長觀課)，其餘領域同仁以分組方式進行(如遇疫情改線上公開授課比照本辦法辦理)，請至少和 1 人一組(可跨領域但限原學共或分組、專業或學習社群組員)，進行說課觀課及議課，以下附件請自行下載完成。

- 一.公開授課行事曆：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領域教師共同完成「公開授課行事曆」(附 1)，依照教育局實施辦法逐年完成達標比例-

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50%以上。
107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50%以上。
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 二.共同備課：由同組教師針對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時間次數自訂)，記錄並填寫「共同備課紀錄表」(附 2)，須有拍照呈現。

- 三.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附 3)供觀課教師參考，並進行說課(時間小組自訂可為觀課前一節，說課者可非授課者本人或邀同組、領域或社群召集人)，說課者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提供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例如採取之教學方式、座位安排、想請觀課者觀察之重點或學生表現等等)，須有拍照及紀錄。

- 四.公開授課：授課人員須依照安排時程進行公開授課(可錄影自行斟酌，欲錄影者教務處提供器材)，可邀請領域召集人或行政單位參與，同組教師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觀課，並有照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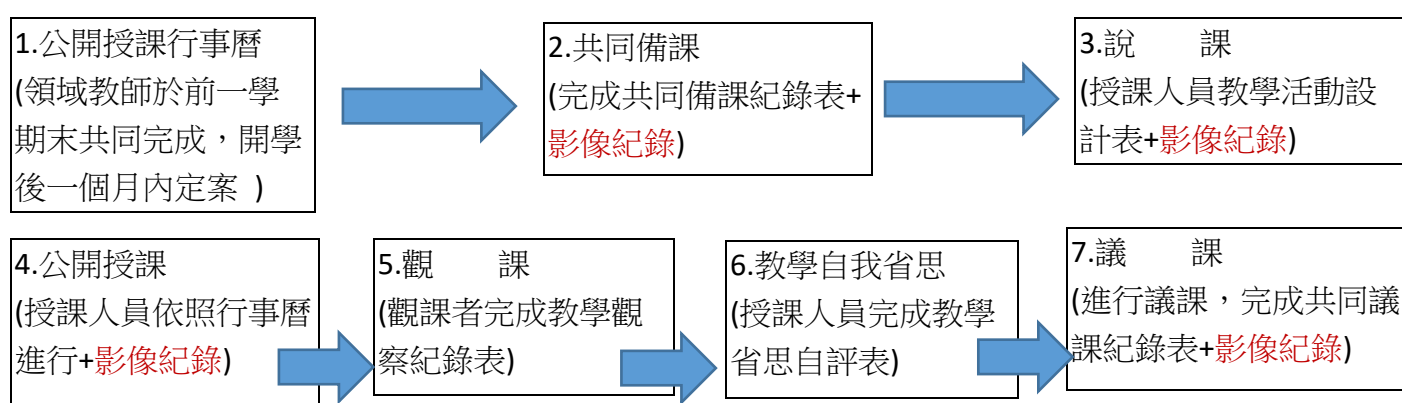
- 五.觀課任務：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兩週內下載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附 4)。

六.教學省思：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兩週內下載完成**「教學省思自我檢核表」(附 5)，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

七.議 課：由同組或各領域、社群召集人(或同組組長)擔任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單元授課是否達到原先設計構想及預期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並回饋及課堂觀察，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各領域或社群召集人(或同組組長)需填寫「共同議課紀錄表」(附 6)並拍照紀錄。

(以上表件請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紙本繳回教務處留存備查，請亦同步掃描成電子檔，一份備份自己留存，一份上傳至個人教學檔案資料庫，以利後續校務評鑑資料彙整)

肆、實施流程



伍.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課(邀請家長)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公假(課務排代)，其餘自由參加以公假(調課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依照各領域公開授課行事曆，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核發研習時數。
- 二.上傳教育局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依據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請多邀請夥伴 以達敘獎標準)
 - (一) 校內：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 相關流程及表件 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 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提報課發會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